

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了进一步加强人才的培养，增强公司财务团队力量，原内审部负责人陈小红女士调往公司财务中心担财务副总监职务。

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正常进行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内部审计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聘任童荟颖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童荟颖女士，1984年出生，2010年经济学硕士毕业，取得中级会计师、中级审计师职称。2010年10月至2017年11月先后任天威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、北京世纪互联宽带数据中心有限公司审计主管，2018年1月至2020年10月任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优客逸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，拥有扎实的审计、内控等专业知识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，综合能力较强，具有丰富的公司内部审计经验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童荟颖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。童荟颖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其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的规定，具备担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。经查询，童荟颖女士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